

合同编号：深坪（坑）高新北 ABD 专项顾问（2025）第 001 号补（一）

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土地整备项目（高新北 A 标段、B 标段、D
标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之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盛唐（龙岗）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土地整备项目（高新北 A 标段、B 标段、D 标段）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2 号

乙方：广东盛唐（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A 座 902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深圳市高新区坪山园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高新北 A 标段、B 标段、D 标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深坪（坑）高新北 ABD 专项顾问(2025)第 001 号，下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若 12 个月内无法完成项目中服务内容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原合同履行期

间，受资金缺口、招商落地不及预期等实际情况影响，征拆工作未能按计划推进。在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本项目仍剩余未签约建筑物约 27 栋（处）。

为保障项目法律服务工作持续、有效推进，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服务期限、调整付款节点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的延长与调整

（一）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到期后未完成服务内容的可予以延长，故乙方的法律服务期限延长至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止。

（二）在总服务期三十六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提供驻点服务并履行相应义务。

如总服务期届满时，本项目范围内房屋尚未全部拆除完毕，则除原合同第三条约定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至本项目范围内最后一栋房屋拆除完毕之日止，无需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若本项目于总服务期届满前终结（即本项目范围内最后一栋房屋在总服务期届满前拆除完毕），则乙方的服务义务于最后一栋房屋拆除完毕之日终止。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一）双方确认，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0,000 元。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原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1,372,000 元。原合同项下剩余 30%的服务费用人民币 588,000 元尚未支付。

（二）剩余服务费用的支付条件与方式调整如下：

1. 若本项目于总服务期内（即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提前终结（即本项目范围内最后一栋房屋在该期限届满前拆除完毕），则乙方可在甲方拆除最后一栋房屋并经甲方履约评价合格后，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588,000 元）。

2. 若最后一栋房屋的拆除时间晚于总服务期届满之日，乙方在总服务期届满后应提供非驻点服务直至项目最后一栋楼拆除。乙方在总服务期（即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届满后，经甲方履约评价合格，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的 95%，即人民币 558,600 元；剩余款项的 5%，即人民币 29,400 元，乙方在甲方拆除本项目内最后一栋房屋后申请支付，经甲方履约评价合格后支付。

（三）原合同第六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的规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他份送相关部门。

附件：

1. 乙方执业许可证；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广东盛唐（龙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